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宏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8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宏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1)(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第7行之「內涵」更正為「內含」，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補充「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乃指本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而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亦即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柯明琴於警詢時證稱：後背包內都是我重要的東西，我只是不小心遺忘了等語，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後背包係於何時、何地遺失，自應評價該後背包屬一時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而非遺失物。

(二)核被告黃文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

01 之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犯係同條之侵占遺失
02 物罪嫌，容有未洽，惟因侵占遺失物罪與侵占離本人所持有
03 之物罪所適用之法條相同，本院逕予將罪名更正如前，毋庸
04 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落之後背包
06 後，竟未交由警察機關處理，反逞一時之貪慾，將該後背包
07 侵占入己，顯見其並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
08 序，實值非難；考量被告有多次侵占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且尚未將侵占物品返還告訴人；
10 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侵占財物之價
11 值、犯案情節、手段，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2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附表編號1(1)(2)所示之
18 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告訴人，應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至附表編號1(3)所示之存摺、印章等物因均屬個人專屬物
22 品，且告訴人申請補發後，原存摺即失其功用，而印章本身
23 之價值則甚低微，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
24 及價額，顯不符比例原則，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之情形，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7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羅昫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內含物
1	藍色後背包1只（內含右列物品）	(1)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
		(2)手機1支（價值1仟元）
		(3)銀行存摺4本、印章2枚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84號

被告 黃文宏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鹿草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文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9時30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號之臺鐵斗南車站第1月台候車處，見柯明琴所有、遺

01 失之深藍色後背包（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銀行
02 存摺4本、印章2枚、手機1支）1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徒手將上開後背包取走，並花
04 用其內之現金殆盡，其他物品則丟棄於臺鐵石龜車站附近，
05 以此方式將上開後背包及內涵之現金、物品侵占入己。嗣經
06 柯明琴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柯明琴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明琴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遺失上開後背包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遺失上開後背包，復遭被告拾取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之
13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羅 昫 渝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林 宜 萱

24 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 0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0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 1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12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